2025 445

总务科 W 50 3K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ZDDL-C2025-0015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高压配电房及 10KV 高压专线（双路）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江苏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JSZC-321181-ZDDL-C2025-0015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 丹阳市人民医院 。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 江苏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丹阳市人民医院高压配电房及 10KV 高压专线（双路）运维服务项目。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 丹阳市人民医院高压配电房及 10KV 高压专线（双路）运维服务项目 JSZC-321181-ZDDL-C2025-0015 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承诺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附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

4.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交付方式：/

4.2 交付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4.3 时间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

5.服务内容及要求：

5.1.高配房线下服务内容：

5.1.1 负责 9 号楼配电房 24 小时驻场值守服务（三班制，每班不得少于 1 人），及时处置突发故障，能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如甲方对电工工作不满意，可要求乙方随时替换，无特殊原因，乙方应在一周内给予调整。

5.1.2 对 9 号楼配电房内电气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提供巡检记录。

5.1.3 对 2 号楼配电房内电气设备每日巡视，时间为：2 小时巡视并记录，甲方有权针对用电高峰期巡视时间频率调整。

5.1.4 全院所有的强电井（二级配电房）和重点科室的用电检测巡视工作，每月两次。

5.1.5 根据实际需要，对 9 号楼配电房进行倒闸操作，提供设备操作记录。

5.1.6 对出入 9 号楼配电房人员进行管控，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单。

5.1.7 运维服务期内，对 9 号楼配电房及 2 号楼配电房提供 24 小时电力抢修服务，到场时间≤30 分钟。

5.1.8 对 9 号楼配电房及 2 号楼配电房高低压柜、变压器进行清灰除尘。

5.1.9 对配电房安全工器具进行定期检测，包括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操作棒、接地线等，提供检测报告。

5.1.10 对 9 号楼及 2 号楼配电房相关电气设备进行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提供纸质版电气试验报告，对试验中发现的隐患提供整改建议。

5.1.11 提供 9 号楼配电房月度安全用电巡检报告，管理档案与运行档案定期归档。

5.1.12 配合院方高压线路切换电演练工作，每月发电机试运行一次。

5.1.13 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帮助编制应急预案等资料，提供用电技术支持，使医院自身可以迅速有序地组织和恢复供电，确保病人生命安全和减少财产的损失，保证医院用电通畅，促进事故应急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5.1.14 配电房所用的记录及登记本均由乙方提供。

5.1.15 免费在 2 号楼安装配置 AI 智能巡检机器人一台，并负责 AI 智能巡检机器人的维修及保养工作，确保性能完好。需对配电房进行远程巡检、自动巡检，可实现 24 小时不

间断的现场巡视，（设备归乙方所有）设备具体实现以下功能：

5.1.15.1 产品具有 CNAS 或者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巡检机器人检测报告。

5.1.15.2 一体化轨道，无外置供电滑束线及通信线缆，供电/通信线缆内置于导轨中。

5.1.15.3 采用电力线载波方式实现高速宽带图线传输。

5.1.15.4 带语音及灯光提示。

5.1.15.5 在前、后、下三个方向具备超声波避障功能。

5.1.15.6 具备批量 AI 识别能，可以一次识别多个对象。

5.1.15.7 可选配局放、噪声、温湿度、有害气体监测等各类环境传感器。

5.1.15.8 具备紧急停车按钮。

5.1.15.9 机器人采用金属外壳。

5.1.15.10 支持对设备运行时的声纹进行采集与分析，对于异常声纹记录并发出预警。

5.1.15.11 通过仿真机械手臂，动态贴近设备进行局放监测和声纹采集。

5.1.15.12 环境检测（包括对室内中 03、CO、CO2、SF6、温度、湿度、烟雾、设备工作噪音等环境信息的监测）。

5.1.15.13 报警联动功能,可在收到告警信号后第一时间快速移动到故障设备进行监视记录（在接收到告警信号后，能够迅速移动至故障设备处，进行实时监视与记录）。

5.1.15.14 超声波避障功能（在前、后、下三个方向具备超声波避障功能）。

5.1.15.15 批量 AI 识别功能（可以一次识别多种设备信息，掌握站内电力设备及环境的状态信息）。

5.2.高配房线上服务内容：

5.2.1 免费提供智能化运维平台，对 9 号楼及 2 号楼配电房变压器及重要节点进行 7x24 小时实时运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告警与处置。

5.2.2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包含 9 号楼、 2 号楼配电房设备的电子台账，录入设备型号、出厂参数、安装位置、试验报告（含预防性试验数据）等信息，支持扫码快速检索与移动端实时查看。

5.2.3 智能分析报告：

5.2.3.1 基础报表：每日生成《配电房运行日报》（含负荷曲线、电能质量指标），每月自动生成《设备健康度评估报告》。

5.2.3.2 专项分析：每季度提供《医院能耗优化建议方案》，结合峰谷电价政策与设备运行数据，提出错峰用电策略、无功补偿装置调节建议等。

5.2.3.3 趋势预测：运用机器学习算法，对设备老化趋势进行预测，提前 6-12 个月发出设备更换预警。

5.2.4 根据院方要求，对供电重要端口（ 手术室、 ICU、产房、 血液净化中心等）安装安全用电终端，实时监测电气参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故障隐患，确保采集点位不少于 60 个点位，设备数据能一并在电脑与手机端显示。

5.2.5 在 9 号楼配电房配置一台数字孪生智慧电力可视化信息发布智慧大屏（显示大屏归乙方所有），设备具体参数如下：

5.2.5.1 可监测电流、电压、漏电流、功率因素、温度等电气参数。

5.2.5.2 额定电压：AC380V。

5.2.5.3 分断能力 Icn：≥ 10000A。

5.2.5.4 漏电保护：线路漏电电流达到 30mA 时，断路器 0.1s 断电保护。

5.2.5.5 短路保护：线路短路时，断路器 0.04s 断电保护。

5.2.5.6 温度保护：出线端子温度超过 70 度预警，超过 90 度报警及保护。

5.2.5.7 过压（欠压）保护：当三相电中任意单相电输入电压超过 263V，10S 内断电保护，超过 250V 过压预警 ，低于 190V 欠压预警。

5.2.5.8 可调漏电保护动作电流值：带漏电保护功能的设备应具备漏电保护动作电 流值可调功能，至少提供 30mA、50mA、100mA、1000mA 四个档位 ，剩余电流的分断时间应能满足 GB16917.1 的要求。

5.2.5.9 故障检修功能 ：设备应具备本地检修模式 ，进入设备分闸锁定状态 ，远程 、本地都不能合闸，检修完毕后，恢复远程模式。

5.3.10KV 高压专供线路服务内容和标准：

5.3.1 维保范围:院外高压线(西门线、锦湖线)、沿途分支箱及院内户外环网柜。

5.3.2 维保内容：

5.3.2.1 院外 10kV 供电线路的巡线、维修、抢修。

5.3.2.2 分支箱及环网柜的巡查、维修、抢修。

5.3.3 技术服务要求：

5.3.3.1 每月对院外 2 路 10kV 高压线(西门线、锦湖线)及沿途分支箱、院内户外环网

柜巡检 2 次，拍照留证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双方签字确认。

5.3.3.2 在巡检中如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通知甲方，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报甲方批准后立即实施。

5.3.3.3 接到线路故障抢修通知后，抢修人员到场时间<30 分钟，施工期间如需停电，由乙方负责与当地供电公司协调。

5.3.3.4 乙方应指定巡线人员与甲方对接(不限于 1 名)。

5.3.3.5 在巡线期间遇外破施工(打桩施工、吊车作业、挖掘机施工等)，及时上报甲方。

5.3.3.6 电缆通道巡视内容：

5.3.3.6.1 电缆沟、井盖板或井圈损坏或丢失。

5.3.3.6.2 电缆通道路面有挖掘痕迹和违章建房。

5.3.3.6.3 通道路径标志桩、标志块缺失。

5.3.3.6.4 电缆管沟、井被杂物堵塞。

5.3.3.6.5 电缆排管未封堵或不到位。

5.3.4 电缆本体巡视内容:

5.3.4.1 电缆本体损伤或异常。

5.3.4.2 电缆接头异常。

5.3.4.3 电缆标志牌缺失。

5.3.5 分支箱、环网柜巡视内容:

5.3.5.1 设备名称缺失或模糊。

5.3.5.2 外壳锈蚀老化、被撞变形、铰链损坏。

5.3.5.3 基础沉降损坏、低洼易水淹。

5.3.5.4 挂锁缺失或损坏。

5.3.5.5 内部封堵不到位。

5.3.5.6 环网柜内部柜体、机构锈蚀，带电显示器、电管指示灯故障。

5.3.5.7 电缆头异常。

5.4.人员要求：

5.4.1 项目负责人：1 人，男性，具有 3 年及以上电力行业工作经验，持有有效期内高压电工证（政府部门），满足国家规定的法定就业年龄，无犯罪记录。乙方在签订合同时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健康体检报告。

5.4.2 电工 4 人，男性，持有有效期内高压电工证（政府部门），满足国家规定的法定就业年龄，无犯罪记录。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电工的健康体检报告。

6. 服务标准：

6.1 服务期间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6.2 乙方维护、检修需严格按照国家电力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在完成巡线、维修、抢修整个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3 巡线、维修、抢修工作过程中操作失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4 因巡检工作不到位或未及时维修、抢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管。

6.6 所有巡线、维修、抢修工作不计人工费、措施费、设施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7 维修、抢修人员的工具、安全保护设施以及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自备，不认定为材料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8 维修维保工作中如需要使用到材料，材料由甲方提供，如材料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则材料费需接受甲方审计后予以结算。材料更换所产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对高压配电房运维服务及 10KV 高压专线（双路）运维服务质量按照考核表进行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 2），考核分数计算如下（保留小数点一位）。

（1）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月度服务费全额支付；

（2）考核分在 80-9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予以结算；

（3）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4%予以结算，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警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金 70000 元（不包括考核扣款）。

8.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8.1 服务期：叁 年，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起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

8.2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 元整 ，¥ 1450000.00 元。

8.3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

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1)合同总价÷36=月度服务费。

2)完成当月工作后，在次月15日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月度费用。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1)合同总价÷36=月度服务费。

2)完成当月工作后，在次月15日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月度费用。

3)甲方先抵扣完合同价10%的预付款后再逐月支付。

10.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财务科，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代表出示履约保证金交费凭据。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11.1 乙方项目负责人：贡爱萍。在项目设计实施、质量验收、售后配送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11.2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12.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服务工作中如需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甲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进入服务现场对服务项目的进度与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1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乙方如因服务原因需居住在服务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用燃气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做好服务现场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4）乙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6）乙方工作中用水、用电、动火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12.验收

12.1 验收时间：按月度考核为准。

12.2 验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月度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每月进行验收。

13.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3.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3.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14.保密

14.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4.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4.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5. 违约责任

15.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或出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0000 元。

15.2 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磋商文件另有约定除外，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0000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5.3 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15.4 乙方被投诉，经甲方调查存在不当行为的，扣 200 元/次。

15.5 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每次罚款 200 元。

15.6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1 ‰，累计扣款达到 5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5.7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5.8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6. 不可抗力

16.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

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20.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

20.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最后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JSZC-321181-ZDDL-C2025-0015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丹阳市人民医院高压配电房及 10KV 高压专线（双路）运维服务项目	详见响应文件	1450000.00 元
总价（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响应单位（公章）：江苏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最后明细报价表

一、服务部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价格（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配电房及10KV高压专线（双路）运维服务	3年	298000.00	1人3年费用：298000.00元
2	值班电工	配电房24小时驻场值守服务，三班制	3年	1152000.00	4人，一年费用：4人×96000.00元/人/年=384000.00元）， 3年费用：3×384000.00=1152000.00元
3					
服务部分小计： 1450000.00 元					
其它相关费用(培训、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0元			
项目总报价		1450000.00元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其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达到采购要求。

3、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附件2：

高压配电房运维服务及10KV高压专线（双路）运维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仪表、行为规范 (22 分)	工作人员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满足及配合工作需求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10			
	仪表端正、挂牌上岗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不穿拖鞋，不在医疗场所大声喧哗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服务举止得体，文明礼貌，不讲脏话、粗话、服务忌语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在检查中，不被院领导或大会点名批评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严格执行国家电力行业相关规范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维保方应指定巡线人员与院方对接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劳动纪律 (10 分)	不迟到、早退、脱岗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保持通讯通畅，无酒后上班或上班打瞌睡、看书报、吸烟、吃零食等违规行为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私自拍摄、传播病人照片或视频，制作、复制、传播损害国家、单位或他人荣誉和利益的信息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财物，不得将公物占为己有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不得兼职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高配房运维岗位质量 (40 分)	按需参加医院各项安全专业技能培训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配合执行医院临时交待任务（不得推诿/刁难或找借口拒绝合作等）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按招标要求定期巡查、抄表，按时完成倒闸操作等，及时查找、发现电力系统存在隐患，汇报总务科长与水电班长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每月发电机试运行一次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对出入 9 号楼配电房人员进行管控，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单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安全工器具进行定期报检，提供检测报告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配电房内卫生情况良好，温湿度情况良好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对 9 号楼配电房及 2 号楼配电房提供 24 小时电力抢修服务，到场时间≤30 分钟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10KV 高压专线（双路）运维岗位质量 (28 分)	每月对 2 路 10kV 高压线（西门线、锦湖线）及沿途分支箱、院内户外环网柜巡检 2 次，拍照留证并向院方提供巡检报告，双方签字确认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在巡检中如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通知院方，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报院方批准后立即实施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巡视报告中的内容和照片等应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接到线路故障抢修通知后，抢修人员到场时间＜30 分钟，施工期间如需停电，由维保方负责与当地供电公司协调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如巡线期间遇外破施工（打桩施工、吊车作业、挖掘机施工等）需及时拍摄照片上报院方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维修更换下来的故障配件及时交于院方处置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总分						

考核日期：　　考核人：